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26)

自願公告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下的狀況更新

於2022年5月4日(美國東部時間)，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哔哩哔哩」或「本公司」)呈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表格20-F(「2021年表格20-F」)的年報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按《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問責法案」)將本公司暫定為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

本公司得悉，美國證交會乃根據問責法案及按此頒佈的實施細則作出上述識別，而此舉顯示美國證交會認定本公司所聘用並就2021年表格20-F所載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審計意見的審計師，其審計底稿不能獲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全面檢查及調查。

按照問責法案，如果美國證交會認定本公司提交的審計報告，乃由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接受PCAOB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本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自2018年3月起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掛牌，股份代號為「BILI」。本公司的Z類普通股自2021年3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26」。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Z類普通股及本公司在納斯達克掛牌的美國存託股可以互相轉換。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中國及美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致力保持其於納斯達克和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陳睿
主席

香港，2022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陳睿先生、董事徐逸先生及李旎女士、獨立董事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